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 XM2501325

项目名称: 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发布日期: 2025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 一、 应选文件格式为通用版本格式，请按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二、 领取遴选文件后，应选人应密切关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网站（<https://www.sysucc.org.cn/>）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应选文件递交时间为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 四、 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遴选人不接收任何应选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 为了提高遴选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取了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应选人，在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遴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告知我院。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六、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本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遴选人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五部分 应选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2501325

项目名称：2026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服务期与数量：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设备数量
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共 9 台 (规格详见合同附件二：共享充电宝摆放位置及数量表)

注：应选人应对内容全部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应选人的资格要求：

1. 应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应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应选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2. 应选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附上“信用中国”网站的完整证明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应选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遴选。（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4. 应选人己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三、获取遴选文件

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9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7点。

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具有法人签名或盖章的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P28-P47），均需加盖公章。

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yaoxyl@sysucc.org.cn），应选人将报名资料发至以上邮箱，报名回复成功后，才能参加现场遴选。

电话：020-87345793，联系人：姚老师，售价：免费。

四、应选文件提交

递交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30至2025年12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翠园楼408会议室

五、应选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翠园楼408会议室

六、凡对本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遴选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项目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20-87345793

遴选人监管部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第二部分 遴选人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 ★应选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号条款为本项目遴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也是评审委员会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满足将导致无效; 带“▲”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 如不响应将影响技术、商务评分。

二、总体要求

1、设备要求: 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制造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GB/T 35590—2017 等), 具备 3C 认证、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 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认证试验报告。(要求应选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及应选时提交有效的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2、产品责任险: 须为设备购买有效期内的 1000 万及以上人民币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作为协议附件), 保险公司为中选人设备及质量承保如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中选人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 均由中选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要求应选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及应选时提交有效的相关证明, 格式自拟)

★3、用户服务方案: 按每 1 时收费不高于 3 元(含), 24 小时封顶金额不高于 30 元(含), 可支持信用免押或缴纳不高于 99 元(含)押金。

★4、引入品牌: 怪兽充电、美团充电、街电、搜电充电, 引入品牌至少符合以上主流品牌之一。(要求应选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服务要求

1、当设备内移动充电宝超半数被借出时中选人应视情况及时补充。中选人负责设备的清洁及其维修工作, 保持设备表面整洁、充电宝及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充电宝表面无污渍。

2、中选人需实时在后台实时监控进场的设备、充电宝、温度等安全指标。每周对设备进行检修, 对设备卡槽、设备电源进行常规检查, 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及符合安全标准。如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至能合格使用或更换, 每月需提交相关检查记录给遴选人。每季度须全面盘点设备数量(形成盘点表)及检查是否

存在不明来源的充电宝设备, 如有则立即向院方反馈并及时处理不明来源的充电宝设备。

★3、中选人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选人承担并负责处理, 院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了不影响医院的形象, 不得投放具有显示屏的设备(显示屏只显示扫码充电必备二维码除外), 不得通过设备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4、如因设备故障或移动充电宝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 中选人接到顾客投诉通知 1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和处理,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 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如设备出现卡货等一般故障, 中选人客服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线上处理设备故障问题或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如出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设备故障, 中选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 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5、中选人自负盈亏, 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保管工作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成本(移动充电宝补给、设备保管保养、清洁及日常维修)等费用及风险。

四、商务要求

1、项目设备摆放地点: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详见设备位置及数量表)。

▲2、中选人提供 7 天×24 小时持续运营服务, 配备专职工作组, 工作组不少于 3 人。安排客户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团队为遴选人所在的医院提供充电宝售后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分钟内客服响应, 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 正常远程或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问题, 2 小时内现场服务解决; 由于维护的软件缺陷引起的故障, 保证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系统瘫痪发生时, 必要时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特殊的不能 4 小时内解决的问题, 需立即向院方反馈)。配置专职项目的运营团队, 负责系统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协调跟踪解决问题。设有专门对接人, 该对接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等专业相关或具有负责同类项目的沟通协调管理经验, 具体负责管理和协调各项工作, 不得随意更换, 更换专门对接人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向遴选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落实对接人工作交接、培训, 符合遴选人要求才可允许更换;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中选人承担。(要求应选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同时需提供专职工作组人员名单, 明确项目负责人)

五、付款要求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要求: 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中选人在【15】日内

支付第一期费用, 当期届满【15】日前缴纳下期费用; 院方提供合法发票, 付款方式为转账。

2、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院方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仟元整)。中选人履约完毕, 在合同期满后向院方提交退还申请书, 院方在收到中选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选人。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中选人违约行为时, 院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扣除损失赔偿,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 中选人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中选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 院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选人。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遴选文件适用于本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遴选。

2. 定义

2.1 “遴选人”是指: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2.4 合格的应选人

1) 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应选人。

2.5 “中选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应选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遴选对象,其中包括:应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2 合格的服务包括:应选人所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如涉及到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等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由应选人承担。

3.3 应选人必须保证,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应选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应选人承担。

4. 符合要求的保险:须为设备购买有效期内的 1000 万及以上人民币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作为协议附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遴选文件

5. 遴选文件的构成

5.1 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应选邀请函

2) 遴选人需求书

3) 应选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应选文件格式

6) 在遴选过程中由遴选人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应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应选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选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应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应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应选或被确定为应选无效。

6. 遴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应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遴选截止时间 2 日以前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对应选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遴选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遴选文件的潜在应选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应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澄清提出疑问的，遴选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应选人。

7. 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遴选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选文件编制的，遴选人应当在提交首次遴选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应选人；不足 3 日的，遴选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遴选文件的潜在应选人，并对潜在应选人具有约束力。潜在应选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遴选人确认，应选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遴选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7.4 为使应选人准备时有充足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人可适当推迟遴选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在原遴选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网站（<https://www.sysucc.org.cn/>）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领取遴选文件的潜在应选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遴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遴选人在征得已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应选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遴选截止时间。

三、应选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应选的语言

- 8.1 应选人提交的应选文件以及应选人与遴选人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应选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应选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遴选文件的要求。

10. 应选文件编制

- 10.1 应选人应当对应选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应选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选人承担。
- 10.2 应选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应选人必须对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遴选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应选人必须对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应选人应选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应选人承担。

11. 应选报价

- 11.1 应选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其他报价视为无效。
- 11.2 应选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遴选人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价格。应选总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遴选过程时不予核减。应选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遴选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应选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应选或确定为应选无效。

12. 应选人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遴选文件第五部分格式。

13. 证明应选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商务技术部分:

应选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遴选人需求书”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商务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含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一般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 2) 商务技术(服务)方案;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4) 组织实施方案;

13.2 价格部分:

应选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遴选人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四、报价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

14. 应选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应选保证金。

15. 遴选的截止时间

15.1 应选人应在不迟于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应选文件递交至遴选人,递交地点应是应选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16. 应选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1)应选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2)应选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为应选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及签署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一份,可编辑的 word 格式一份,使用 U 盘或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16.2 应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应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应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应选文件中。

16.4 应选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应选文件的递交

17. 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应选人应将应选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一包,全部副本封装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应选人不按上述要求密封遴选人有权拒绝收该应选文件。

17.2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选人名称: _____
应选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遴选截止时间)

17.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遴选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4 遴选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应选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迟于遴选截止时间递交的;
- (3) 非现场方式递交的应选文件。

18 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应选人在遴选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应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遴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遴选截止时点之后, 应选人不得对其应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8.2 应选人在递交应选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应选, 但应选人必须在规定的应选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遴选人。

18.3 遴选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应选。

18.4 应选人所提交的应选文件在评审结束后, 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五、遴选流程

19. 应选文件的开启

19.1 遴选人在《应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开启应选文件时原则上应当有遴选人代表和应选人代表参加。参与应选文件开启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19.2 开启应选文件时, 由所有应选人授权代表检查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无授权代表检查时由工作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3 遴选人做好开启记录, 开启记录由各应选人签字确认。

20.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 20.1 评审由遴选人依照遴选文件的规定, 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总数3人。评委会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应选人。
- 20.2 在评审期间, 为方便对应选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 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应选人对对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 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3 如有必要, 评审委员会将书面要求应选人修正应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审的公平公正。
- 20.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遴选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活动前 3 年内与应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应选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活动前 3 年内是应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应选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0.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应选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技术评议、商务评议。
- 20.6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具体见本部分“七、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应选文件的初审
- 21.1 评审委员会将依法审查应选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是否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1.2 应选价格的核准:
- 1) 评审委员会对应选人**报价一览表**进行复核, 如发现有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将要求应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1.3 在详细评审之前,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应选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选文件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应选文件。评审委员会决定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应选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应选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4 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选将被视为无效应选: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应选将被视为无效应选。应选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应选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应选。

21.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选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应选:

- 1) 应选人的应选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应选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应选文件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7) 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应选的其他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 评审委员会对各应选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应选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遴选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应选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1.7 本项目挂网后有效报名单位 3 家或以上应选人响应的且通过资格审核的条件下,进入综合评审、多轮报价环节。如有效报名单位或通过资格审核的应选人不足 3 家的,按遴选人流程重新发起院内遴选公告。

22. 应选文件的澄清

22.1 评审期间,对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应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应选人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应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2.2 应选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应选的评价

23.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应选遴选文件要求的应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中选人的确定

24.1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应选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24.2 候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本项目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24.3 中选人确定后，候选人将在相关的媒体上发布中选公告，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对中选人和候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合同的订立

25.1 本项目的遴选文件、中选人应选文件及中选通知书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候选人与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遴选文件要求和中选人应选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遴选文件和中选人应选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合同的履行

26.1 委托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委托合同需要变更的，候选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候选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部门备案。

七、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应选人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商务评价总分 42 分、价格评价总分 30 分、技术评价总分 28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应选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高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应选多轮报价（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得分（由

高到低); (3) 商务部分得分 (由高到低)。

28. 评审步骤

评审委员会对应选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多轮报价: 展开多轮报价 (10 分钟内), 应选人在多轮报价中的最高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三) 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应选人对照遴选人需求书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 各个评委对某一应选人的算术平均值, 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作为该应选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 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应选人对照遴选人需求书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 各个评委对某一应选人的算术平均值, 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作为该应选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应选人的多轮报价打分, 评价打分内容: 各应选人的价格得分 = (该应选人的最终报价/基准价) × 标准分值 (30 分), 基准价 = 各应选人最高的最终报价; 各个评委对数值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作为该应选人的价格评价得分。

最终报价指各应选人多轮报价后确定的最终价格。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应选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 商务评价得分 + 技术评价得分 + 价格评价得分。(数值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三) 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将按应选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应选人进行排序, 推荐排名第一名的应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本项目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中选人。

29. 评审标准 (见附表)

八、遴选文件的解释权

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遴选人所有。

九、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应选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应选文件截止时间为 9:30 表示截止时间为 9 点 30 分 59 秒。
3. 应选人向本遴选文件中所述的遴选人的有关本遴选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书面答复（加盖公章）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应选人的意见。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应选人资格要求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应选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应选文件符合遴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应选文件“★”号条款满足遴选文件要求，或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应选的
结论	

附件 2：最终报价价格评价表

最终报价价格评价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各应选人的价格得分=该应选人的最终报价/基准价) × 标准分值(30 分)，基准价=各应选人最高的最终报价；各个评委对数值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应选人的价格评价得分。	30

附表 3: 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	1.1.应选人代表品牌近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涵盖充电宝品牌项目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应选人公章, 原件备查)	5
2	应急处置方案	2.1.应选人建立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小组及固定成员, 提供应急总指挥及现场组长等人员名单。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
		2.2.应选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到场时间: 小于 30 分钟(含)的得 3 分; 大于 30 分钟小于 45 分钟(含)的得 2 分; 大于 45 分钟小于 60 分钟(含)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提供应选人承诺函)	3
		2.3.应选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卫生事故、爆炸应急、自燃应急的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7 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4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用户需求, 得 1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7
3	人员配置方案	3.1.项目运营团队, 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执行和监控, 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按合同要求现场巡查、盘点等工作, 提供人员名单。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
		3.2.项目清洁团队: 定期对充电宝设备和放置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保持环境卫生, 提供人员名单。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制定至少一周 2 次清洁和消毒的时间表, 使用专业消毒工具进行消毒。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3
		3.3.技术支持团队: 提供设备安装、维护和故障排除服务, 确保充电宝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人员名单。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
		3.4.客户服务团队: 处理用户咨询、投诉和建议, 提供用户指导和支持。设立用户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后需要 1 分钟内接听并通过系统后台进行退押金等操作处理, 满足得 1 分, 不满足得 0 分。 建立针对本项目投诉处理而设置专人管理, 定期统计投诉问题清单、名单等。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3
4	售后服务	4.1.应选人自拟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款处理、异常单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6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用户需求, 得 1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分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5	服务方案	5.1.应选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人员培训、后台管理、安全与数据保护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 得 9 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符合用户需求的, 得 6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可行性一般, 基本符合用户需求, 得 4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9
合计			42

注: 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应选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 4: 技术评价表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质量控制	1.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 得 2 分; 1.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19001) 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选人公章; 认证范围需要具备智能共享产品例如充电宝移动电源、充电站的设计及运行维护等相关。)	4
2	相关资质	2.1.具有 CCC、CQC 资质证书每提供一样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选人公章; 提供相应品牌充电宝种类配备的证书。)	5
3	安全保险	3.1.要求具有保险保障, 且保障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达 2000 万元 (含) 以上, 得 5 分; 达 1500 万元 (含) —2000 万元的, 得 3 分; 达 1000 万元 (含) —1500 万元的, 得 1 分。	5
4	设备参数	4.1.额定容量大于等于 2800mAh, 得 3 分; 4.2.额定容量大于等于 2000mAh,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3
		4.3.最高输出参数大于等于 10W, 得 2 分; 4.4. 最高输出参数大于等于 5W,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2
5	周边点位参数	5.1.在本院方圆 1 公里点位 30 个以上, 得 3 分; 点位达 15 (含) -30 个的, 得 2 分; 点位达 0-15 个的, 得 1 分。 (可由软件生成, 须提供点位数量及机器位置证明清单)	3
6	用户免费使用时长	6.1.合同期内免租时长 5 分钟, 得 1 分; 在免租时长 5 分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分钟, 加 1 分, 最高得 6 分。	6
合计			28

注: 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2、本表中如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应选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3、本表中如有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 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 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 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评分为零分。

4、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 如有有效期的, 须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签约单位：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通信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联系电话: 020-87343173

乙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 就 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甲方在越秀院区(东风东路 651 号, 青菜岗 21 号)和黄埔院区(开阳五路 1 号)提供安置场地, 暂按 4 台 48 口(含)内充电宝设备、5 台 6 口(含)内配置, 按实际安装情况收款。

机器由乙方自行提供、负责安装到位并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具体场地安置点数必须严格遵从医院要求, 具体位置详见合同附件二, 当甲方因管理要求需腾挪充电宝设备位置时,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型号: _____, 由甲方主管部门确认, 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及机内充电宝和营运款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进出甲方场地须由甲方书面确定, 乙方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经营。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场地管理费为: 48 口(含)内充电宝每年 _____ 元/台, 6 口(含)内充电宝每年 _____ 元/台(包含税费及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每月所耗电费), 共摆放 9 台设备, 年度场地管理费共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2. 付款方式: 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乙方在【15】日内支付第一期费用, 当期届满【15】日前缴纳下期费用; 甲方提供合法发票, 付款方式为转账。

3. 如合同期内设备数量发生变更, 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摆放数量的, 调整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型号与费用标准按实际摆放数量结算。调增费用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 若数量调减已结算的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安装和经营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提供必要的电源接口, 其他电源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要求为: 设备尺寸不超过 1.2 米长* 1.2 米宽* 2 米高, 电源要求为: 电压 220V*10A, 三线标准插座, 接地线, 防雨防潮, 可靠电源线路)。

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机器设备安装、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等财产安全，如发生机器损坏、商品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报警。乙方工人进出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内容。

3. 甲方在发现机器故障时，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并为维护人员进出甲方场地提供方便。乙方维修的现场响应为 1 小时。

4. 因甲方管理要求需更改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摆放地点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销售的商品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移动充电宝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制造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GB/T 35590—2017 等），具备 3C 认证、产品合格证或质量安全证书，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认证试验报告。

(2) 乙方须守法经营，因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成的客户投诉或非法经营等造成政府部门的处罚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偿付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应优先提供线宝合一的移动充电宝。

2、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设备要求

(1)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安放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以确保移动充电宝的供应。乙方如需对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数量、型号或位置进行调整，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主管部门，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移动或搬走机器设备，违反约定的按照每天 500 元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直至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重新复位为止。如因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摆放位置原因造成乙方经营亏损，乙方可要求调换位置或撤机，但须经过甲方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且摆放位置保证不能影响人员的正常通行。如数量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防毒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甲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单次处罚金 1000 元，并且乙方须承担所有与之相应的法律后果。

(3) 乙方确保所提供设备的正常工作。若设备出现故障又不能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的设备；若连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美观大方，须为智慧型和节能型设备，设备的外观和型号需要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进入安置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设备上作任何广告宣传，甲方发现有违反规定者即处单次罚金 1000 元并责令限期整改。若续 30 天内相同情况发生两次及以上，合同即告终止，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甲方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5) 乙方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并为设备购买有效期内的____万或以上人民币保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作为协议附件），保险公司为乙方设备

及质量承保,并为乙方的设备及质量承保如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6) 乙方负责机器外观维护,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器外观画面进行更换或更新,甲方须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方便。

(7) 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撤离的时间内撤离安置的设备,并恢复安置点原貌。

3、服务要求

(1) 固定用户服务方案:按每 1 时收费不高于 3 元(含),24 小时封顶金额不高于 30 元(含),可支持信用免押或缴纳不高于 99 元(含)押金,其他:用户免租时长分钟。

(2) 乙方设备的用户服务方案需限定为以上条款,如发现一次违规,罚款 500 元,若三天内未整改,每超过一天加罚 500 元,超过半个月未整改及发现三次违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回乙方已支付款项。

(3) 乙方人员负责设备内移动充电宝的补货,设备的清洁及其维修工作。保持设备表面整洁、充电宝及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充电宝表面无污渍,不影响医院的形象,不得投放具有显示屏的设备,不得通过机器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4) 乙方人员需实时在后台实时监控设备、充电宝、温度等安全指标。每周对设备进行检修,对设备卡槽、设备电源进行常规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及符合安全标准;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维修或更换。每季度须全面盘点设备数量(形成盘点表)及检查是否存在不明来源的充电宝设备,如有立即向甲方反馈。

(5) 乙方人员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所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因设备故障或移动充电宝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乙方接到顾客投诉通知 1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和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7) 设备出现卡货等一般故障,乙方客服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如果出现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设备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 100 元。

(8) 乙方自负盈亏,负责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及保管工作并自行承担运营管理成本(移动充电宝补给、设备保管保养、清洁及日常维修)等费用风险。

(9) 乙方的场地经营范围只限于自助租借充电宝设备自身范围,不得占用甲方其他场地,否则管理费用另行计算。

(10) 如甲方对现摆放的位置有其他用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须无条件到现场配合甲方进行机器移位。

(11) 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在甲方院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或有不良行为者,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车辆进出服从甲方保卫科有关管理要求。

(12) 乙方提供 7 天×24 小时持续运营服务,配备专职工作组,工作组不少于 3 人。

安排客户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团队为甲方提供充电宝售后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1 分钟内客服响应，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正常远程或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问题，2 小时内现场服务解决；由于维护的软件缺陷引起的故障，保证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系统瘫痪发生时，必要时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配置专职项目的运营团队，负责系统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协调跟踪解决问题。设有专门对接人，该对接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等专业相关或具有负责同类项目的沟通协调管理经验，具体负责管理和协调各项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专门对接人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落实对接人工作交接、培训，符合甲方要求才可允许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指定服务专线：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有效期限 1 年，即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甲方场地正常通行；乙方要按时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应缴费用的 1% / 天作为违约金，但逾期支付天数达到 30 天时，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扣留乙方放置在甲方的机器，直至乙方付清所拖欠款项及相关违约金。
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否则，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自协议生效起，如合作内容有调整，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执行。
5.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如发生地震、自然灾害、战争、使染性疾蔓延是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成甲乙双方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后（造成通讯中断的，自通讯恢复正常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七天内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情况证明文件，经对方书面确认后，本合作协议即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权利和义务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律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向本项目所在地方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

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 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 共享充电宝摆放位置及数量表

附件三: 2026 年充电宝服务项目供应商年度综合考核表

附件四: 充电宝保险合同

附件五: 专职工作组名单 (按应选文件承诺)

甲方: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共享充电宝摆放位置及数量表

院区	摆放区域	数量（台）	充电宝设备规格
越秀院区	1 号楼 1 楼大堂	1	48 口（含）内
	1 号楼 2 楼近连廊处	1	48 口（含）内
	2 号楼 1 楼大堂	1	48 口（含）内
	体检中心 1 楼门口附近	2	6 口（含）内
黄埔院区	1 楼（收费处、电梯处）	1	48 口（含）内
	1 号楼负 1 楼便民区	1	6 口（含）内
	1 号楼 2 楼	1	6 口（含）内
	1 号楼 3 楼	1	6 口（含）内
合计		9	

附件三:

2026 年充电宝服务项目供应商年度综合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期	202 年月-202 年月
考评项目	评价		
在设备运行实施期间是/否按要求安排驻场人员	☐ 是 ☐ 否		
是/否按要求提供的培训服务、清洁服务等	☐ 是 ☐ 否		
系统问题解决及响应情况	☐ 按合同要求响应 ☐ 未按合同要求响应		
服务人员专业水平	☐ 优 ☐ 良 ☐ 差		
服务人员沟通服务	☐ 优: 沟通顺畅 ☐ 良: 沟通良好 ☐ 差: 不沟通		
平台投诉解决情况	☐ 优 ☐ 良 ☐ 差		
综合评价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			
	科室: 日期:		

备注: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若供应商表现三个(含)以上否/差/不满意/未按合同要求响应, 院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附件四：充电宝保险合同

附件五：专职工作组名单（按应选文件承诺）

第五部分 应选文件格式

项目应选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技术部分
- 四、 价格部分

注：

1. 请应选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应选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应选文件的评价。

应 选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应选人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表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遴选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应选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第一部分 应选邀请函”应选人的资格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应选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服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应选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应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应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应选！在对应的□打“√”。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应选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评审项目应选资料表

商务、技术评价响应情况

序号	评分标准	应选人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
商务评价			
1	1.1.应选人代表品牌近两年(2024年1月1日至今)所涵盖充电宝品牌项目1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应选人公章,原件备查。)		见应选文件第()页
2	2.1.应选人建立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小组及固定成员,提供应急总指挥及现场组长等人员名单。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3	2.2.应选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到场时间, 小于30分钟(含)的得3分; 大于30分钟小于45分钟(含)的得2分; 大于45分钟小于60分钟(含)得1分; 其余不得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4	2.3.应选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能突发的情况设置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卫生事故、爆炸应急、自燃应急的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7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用户需求的,得4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1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5	3.1.项目运营团队,负责整体项目的规划、执行和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按合同要求现场巡查、盘点等工作,提供人员名单。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6	3.2.项目清洁团队:定期对充电宝设备和放置区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卫生,提供人员名单。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制定至少一周2次清洁和消毒的时间表,使用专业消毒工具进行消毒。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7	3.3.技术支持团队：提供设备安装、维护和故障排除服务，确保充电宝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名单。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8	3.4.客户服务团队：处理用户咨询、投诉和建议，提供用户指导和支持。设立用户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后需要 1 分钟内接听并通过系统后台进行退押金等操作处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建立针对本项目投诉处理而设置专人管理，定期统计投诉问题清单、名单等。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9	4.1.应选人自拟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根据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款处理、异常单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1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或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10	5.1.应选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应选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人员培训、后台管理、安全与数据保护等内容）进行评审： 1.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9 分； 2.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并且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符合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得 4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5.无相关描述不得分。		见应选文件第（）页
技术评价			
1	1.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19001）认证文件，一个体系得 2 分，满分 4 分，没有不满足应选人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选人公章；认证范围需要具备智能共享产品例如充电宝移动电源、充电站的设计及运行维护等		见应选文件第（）页

	相关资料。)		
2	2.1.具有 CCC、CQC 资质证书, 每提供一样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选人公章; 提供相应品牌充电宝种类配备的证书。)		见应选文件第 () 页
3	3.1.要求具有保险保障, 且保障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达 2000 万元 (含) 及以上, 得 5 分; 达 1500 (含) -2000 万元的, 得 3 分; 达 1000-1500 万元的, 得 1 分; 如未达到 1000 万元的则不符合应选人资格。		见应选文件第 () 页
4	4.1.额定容量大于等于 2880mAh, 得 3 分 4.2.额定容量大于等于 2000mAh, 得 1 分		见应选文件第 () 页
5	4.3.输出参数大于等于 10W, 得 3 分 4.4.输出参数大于等于 5W, 得 1 分		见应选文件第 () 页
6	5.1.在本院方圆 1 公里点位 30 个以上, 得 3 分; 点位达 15 (含) -30 个的, 得 2 分; 点位达 0-15 个的, 得 1 分。 (可由软件生成, 须提供点位数量及机器位置证明清单)		见应选文件第 () 页
7	6.1.合同期内免租时长 5 分钟, 得 1 分; 在免租时长 5 分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分钟, 加 1 分, 最高得 6 分。		见应选文件第 () 页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应选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1、应选函格式

应 选 函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依据贵方遴选项目名称为: 2026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M2501325) 项目的遴选邀请, 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应选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2. 应选有效期为递交应选文件之日起 90 天, 中选人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遴选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应选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选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遴选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遴选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应选人名称 (加盖公章):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关于贵方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 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M2501325）的遴选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应选，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应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应选处理。

（七）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信用中国”截图证明，该网站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应包含完整的网页内容、浏览器地址栏中的网址，以及能证明查询时间的元素。建议截图时一并打开显示“北京时间”的网页进行截图，或使用能显示系统时间的截图工具，以确保查询时间在有效期内。）

（八）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应选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应选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应选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
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 的应
选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应选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本公司愿意接受贵院邀请，积极参加 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的应选。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管理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遵守贵院就前述项目招应选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并保证所提交《应选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

2、坚持应选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应选参与人情况及其应选信息。

3、保证不私下接触贵院负责遴选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4、保证不对贵院负责遴选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5、除自贵院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他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院评审、谈判信息及其进展。

6、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它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应选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院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8、如贵院负责遴选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院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应选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一)、应选人综合概况

1、应选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邮箱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 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如应选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应选人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二）、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除带“★”和“▲”之外的所有用户需求条款。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应选人提供代表品牌近两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涵盖充电宝品牌项目，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应选人公章, 原件备查

序号	平台服务机构	单位属性	提供服务起始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9.					见第__页
10.					见第__页
11.					见第__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证明文件附后。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担本项目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职称	资格证书	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见第__页
其他主要项目组成人员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						见第__页

注：请根据评价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文件附后。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共享充电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M2501325

项目内容	用户服务方案				设备品牌	年度场地管理费报价（含税、含电）
	充电宝内置数量 （单位：台）	含税单价 （元/台/年）	放置数量	收费标准 （固定要求）		（元/X 台/年）
台立式共享充电宝	规格 1： 48 口 （含）内	_____元/台/年	4 台	用户按每 1 时收费，不高于 3 元，24 小时封顶金额不高于 30 元，可支持信用免押或缴纳不高于 99 元押金（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_____	_____元/4 台/年
	规格 2： 6 口 （含）内	_____元/台/年	5 台		_____	_____元/5 台/年
	年度场地管理费合计					

注：1. 应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多轮报价单（现场递交）

第_____轮报价单

项目名称：2026 年充电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M2501325

项目内容	用户服务方案				设备品牌	年度场地管理费报价（含税、含电）
	充电宝内置数量（单位：台）	含税单价（元/台/年）	放置数量	收费标准（固定要求）		（元/X 台/年）
台立式共享充电宝	规格 1： 48 口 （含）内	<u> 元/台/年 </u>	4 台	用户按每 1 时收费不高于 3 元，24 小时封顶金额不高于 30 元，可支持信用免押或缴纳不高于 99 元押金（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	<u> 元/4 台/年 </u>
	规格 2： 6 口 （含）内	<u> 元/台/年 </u>	5 台		—	<u> 元/5 台/年 </u>
	年度场地管理费合计					

- 注：1. 应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多轮报价现场签字，签字有效。
3. 以最终报价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分，最终报价指各应选人多轮报价后确定的最终价格。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